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879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明儒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758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6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蔡明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85、106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含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

（一）蔡明儒於不詳時日，加入身分不詳、飛機社群軟體暱稱「H」所屬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該詐騙集團成員前於民國112年7月初，就在通訊軟體LINE群組以客服人員、老師身分，佯稱投資「合庫OTC」可以獲利，但需先儲

01 值金錢至「合庫OTC」，才能扣款等情，致使吳惠昭陷於錯
02 誤，於112年8月23日至同年10月16日間先後5次合計面交新
03 臺幣（下同）200萬元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於同年1
04 0月17日上午雙方再次聯繫約定於112年10月17日16時20分，
05 在高雄市○○區○○○路00號7-11超商面交110萬元，而於
06 吳惠昭至銀行臨櫃提款時，經行員告知疑似遭詐騙，才察覺
07 有異向警方報案，警方旋即派員到場埋伏。蔡明儒則與身分
08 不詳暱稱「H」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9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將偽
11 造印有「合庫證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客戶經理李順隆」等文字之工作證、蓋有偽造「合作金
13 庫」印文之「現儲憑證收據」及偽造之「李順隆」印章1
14 顆，交予蔡明儒，再由蔡明儒在該收據「經辦人員簽章」欄
15 內偽簽「李順隆」簽名並蓋用上述偽造之「李順隆」印章後
16 備用。待蔡明儒抵達取款地點，向吳惠昭出示上述偽造之工
17 作證、現儲憑證收據以行使，足以生損害於「合作金庫證券
18 股份有限公司」、「李順隆」，而於取得吳惠昭交付警方事
19 先準備之玩具鈔110萬元後，經現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扣
20 得其所有聯絡用手機1支、工作證1張、印章1個、現儲憑證
21 收據1張等物而未遂。

22 (二)因而認為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
23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
24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分）、同法第216
25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現儲憑證收據部
26 分）。起訴書就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偽造工作證部
27 分）、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偽造現
28 儲憑證收據部分）等犯行雖漏未起訴，但公訴檢察官於原審
29 審理時已當庭補充上述事實，應認為此部分事實已經起訴而
30 併予審理。並說明其等偽造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
31 階段行為，且偽造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之「李順隆」名義之工作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且其未遂犯行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詐欺犯行，復無犯罪所得，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爰依該規定遞減輕其刑。

三、原審科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原審經審理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另有2件類似犯行，1件已經判處罪刑確定，另1件尚在他院審理中，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且因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查獲本案，被告並未實際自告訴人處取得贓款，行為尚屬未遂；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其有期徒刑4月。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未遂犯係「得」減輕其刑，而非「應」予減刑，查被告此次犯行之所以未遂，是因被害人察覺有異而報警進而查獲，並非因被告提供助力所致，故本案犯行客觀上與既遂犯之差別，僅在於被害人與警方之防範作為，被告主觀上之認知及客觀行為，要與一般面交車手之犯行無差別，原審卻予以減刑，顯有不當。且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中是擔任車手之工作，核屬共同正犯，原審僅處有期徒刑4月，接近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者之刑度，顯與其罪責不相當，有違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平等原則，無法有效匡正社

會風氣並遏止再犯。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及本院之量刑

(一)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與共犯擬詐取被害人之金額達110萬元，金額龐大，且同時以行使冒用「李順隆」名義偽造之工作證、蓋有偽造「合作金庫」印文之不實「現儲憑證收據」等文書為犯罪手段，犯罪組織與手段均屬縝密，並同時侵害合作金庫之名譽，所生危害非輕，原審僅處幾近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月）之刑，顯有過輕，檢察官之上訴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

(二)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於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之情形下，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不僅缺乏法治觀念，更漠視他人財產權，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復衡酌被告另有2件類似犯行，1件已經判處罪刑確定，另1件尚在他院審理中，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可見並非偶一為之，且其所參與之犯罪集團組織縝密，以行使冒用他人名義偽造之工作證、蓋有偽造「合作金庫」印文之不實收據等文書為犯罪手段，詐騙手段精細，擬詐騙被害人之金額達110萬元，金額甚高；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且告訴人察覺有異報警查獲本案，被告並未實際自告訴人處取得贓款，行為尚屬未遂；並考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車手之角色，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主導之地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之危害，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六、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3 法官 方百正
04 法官 莊鎮遠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曾允志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5 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